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4年9月30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本署先前起訴基隆市鄭姓、張姓議員罷免提議案件，於今日宣判，本署將於收受判決後研議是否提起上訴

本署前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，就被告即國○黨基隆市黨部主任委員吳○勝、前基隆市政府民政處長張○翔等 7 人，於 114 年 2、3 月間，辦理基隆市鄭姓、張姓議員罷免提議案件期間，涉嫌偽造提議人名冊及濫用戶役政系統非法查詢民眾資料等情，以本署 114 年度選偵字第 4 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於今日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訴字第 180 號判決宣判。基隆地方法院就被告吳○勝等 7 人，依涉案情節，分別判處 1 年 10 月至 10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，並就其中 6 名被告均判決褫奪公權 2 年，惟基隆地方法院亦就 7 名被告均宣告 2 至 3 年之緩刑，另分別課予支付公庫款項、服義務勞役或接受法治教育等不同之緩刑條件。本署將於正式收受基隆地方法院就本案之判決書後，研議是否提起上訴。